0 导论 跨世纪的中国地区发展

中国进入 90 年代以来,地区发展问题日益成为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热点与焦点。这是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内在逻辑所必然演绎的历史过程，也是一个大国经济在经济起飞特定阶段所表现出来的非均衡发展的客观形态。但这并不是说，我们可以对此问题置之不理或忽视其严重性。国际经验表明,一国的地区发展是十分重大、必须予以妥善解决的问题，否则将直接影响其进入世界性现代经济增长的进程,导致经济起飞的夭折。对于从集中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国家来说,地区发展问题的尖锐化将引起地方与中央的离心力,甚至导致一个国家的解体,进而影响其体制转轨的进程。因此,我们有必要对中国目前日益突出的地区发展问题进行认真的、科学的研究与探讨,提出多种可供选择的思路，寻求一条适合中国实际情况、成本较小的解决此问题之路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0.1 改革开放大进程背景下的地区发展

中国的地区发展问题,以 1978 年为界线形成两个完全不同类型的发展模式。在此时间界线之前,中国地区发展的基本特征表现为:(1)在中央与地方关系上,实行以“条条”为主的集中统一管理体制,较少考虑地区优势和地方自主权的发挥;(2)在区域发展方针上,实行自上而下的外部控制为主的模式;(3)在地区发展目标上,强调地区之间的平衡发展,较少考虑总体经济效益的提高;(4)在地区布局与投资分配方面,突出内地,有计划地推动生产布局的大规模西移。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地区发展呈现出截然不同的形态。这种地区发展类型及形态的转变,是由改革开放的历史与逻辑内在规定的。因为就改革开放本身的内涵而论,其本质上就是对传统地区发展模式的否定,最核心的内容是:(1)市场主体的多元化与经济自主权下放,使地方政府的地位和作用逐步加强,日益成为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推动者;(2)市场导向下的资源配置势必造成要素向收益率较高的地区流动,形成非行政性资源配置的地区布局;(3)由单纯追求经济增长速度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的发展战略的转变,直接导致国家的地区发展重点向经济技术基础较好的地区倾斜;(4)对外开放的吸引力势必集中在那些较发达的地区,使其在体制与政策上率先开放。因此,我们必须将地区发展问题置于中国改革开放大进程中予以考察。

本书第 1 章对地区发展的体制背景作了深入详细的实证分析,阐述了改革以来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变动及对地区发展的影响。这是我们研究地区发展问题的重要背景条件。

0.2 改革分权化与地方政府行为方式

比较改革开放前后两种不同的地区发展模式，可以明显看到其中一个基本内涵上的差异，就是地方政府在地区发展过程中充当的角色不同。

在中央集权的管理体制下，地方政府的经济管理权限是很小的,其管理范围也十分有限,只享有极小的预算自主权。即使地方政府可在‘地方预算收入’科目下保留一部分收入,但几乎没有资源配置控制权。因为财政部不仅搞中央统一预算,而且批准省级政府的年度收支计划,确定收入转移数额。省级预算支出包括哪些范围和科目都是由中央计划规定的,而其预算收入(预算外资金)数额极小,只是由一些小额税收和附加费构成,在富裕省份它仅占征收总额的 1—2%,大多数省份不超过 5%。由于收支计划是根据不同原则编制的,所以在省级预算中,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之间的联系是微弱的。如果说地方还有一些资源配置权的话，那也仅限于数额极小的预算外资金。

在中国改革开放过程中,应市场化改革的要求,中央与地方的分权化是对传统集中计划管理体制的强有力的冲击。就其分权化的制度安排本身来说，最显著的结果便是地方政府经济管理职能的强化。从某种意义上讲,强化地方政府经济管理职能无非就是减少在地方支出上中央计划规定的范围，更直接地把地方收支联系起来。

然而,作为中国市场化改革有机组成部分的分权化过程,已不再是一种简单的行政管理权的重新分割与调整，而是与此同

时用一种特殊的方式把市场的管理权下放给了地方，并且这种市场的管理权又是与地方经济的发展紧密相联系的。因此,对改革中分权化的结果，不能只看中央与地方的权力关系调整本身的结局，更要看到它对市场化进程的深刻影响。

我们知道,在发展市场经济的改革背景下,经济发展越来越市场化,因此在分权化过程中地方政府获得市场的管理权,实际上也就是获得了经济发展的主动权。这样,地方政府政治领导人的政绩开始与地方经济繁荣联系起来，从而促使地方政府政治领导人更关心地方经济的繁荣。然而，要发展和繁荣地方经济，已不能像以前那样向中央寻租或者追逐利益再分配，而要依靠市场的发展和繁荣。地方政府在与中央政府确定了某种财政承包合同后,寻找新的财源的途径都或多或少与市场有关。脱离市场,地方政府就难以获得新的财源,因此地方政府总是会把市场放在第一位来考虑的,尤其是那些经济较发达地区。当然,这并不排斥有一部分地方政府试图追逐与市场相冲突的政治目标，但重要的是,其他地区不会跟着走。总的来讲,在分权化过程中，地方政府的行为方式发生了一个重要的变化，即关心地方经济的繁荣和把市场放在第一位来考虑。

本书第 2 章对地方政府在地区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了详尽的分析，为深刻认识改革开放进程中的地区发展提供了若干见解。

0.3 分权化中的地方经济:新的含义

在分权化过程中所形成的地方经济，与传统体制下的地方

经济已有了很大的区别。虽然相对于国民经济而言,地方经济是全国统一经济的组成部分，但在传统体制下它只是作为集中计划经济的附属物存在的。随着改革中分权化过程的推进,则赋予了‘地方经济’新的含义,它开始成为一个经济大系统中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子系统，其主要标志有以下几方面：

1.地方利益独立化与明晰化。在传统体制下，地方虽然也有其自身的利益,但其特殊的利益并不能够独立化,而是被统合到集中计划经济的整体利益范围中去了。所以这种地方利益本身就是模糊的，没有明确的利益边界。之所以会如此，关键是地方政府缺乏实现其利益目标的必要手段和工具。改革之后分权化带来的一个重大变化，就是地方政府获得了资源配置控制权这一重要手段。这就使它为实现其利益要求提供了可能,进而也就促使其利益独立化与明晰化。实践证明,地方利益独立化与明晰化是其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子系统的必要条件。

2.地方政府成为在中观层面拥有一定决策权的调控主体。在传统体制下，中央政府是集中计划经济唯一的调控主体,地方经济是中央调控的对象，地方政府只是中央调控的执行者之一(另外还有部门‘条条’的执行者)。地方政府既无权,也无力量对中观层面经济进行调控。分权化之后，地方政府获得了资源配置控制权，并具有了一定数量可自主安排的财力、物力和人力资源，从而形成了一定的调控能力，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对本地区经济进行生产力布局调整及经济运行调控。这种经济运行中的自组织能力，保证了地方经济能够相对独立地发展。

3. 地方经济的综合特征强化。在传统体制下,由于大部分资源流动是纵向控制的,地方经济具有较明显的单一分工倾向,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其分工得以实现的机制则是计划调拨。分权化过程在一定程度上使资金流、商品流、技术流、信息流、人才流以横向方式交织在一起,从而使地方经济的综合特征得以强化,使其成为一个相对完整的经济系统。事实上,地方政府所在地都已成经济、技术、信息的集散中心。

这里,值得指出的是,分权化过程形成的地方经济虽然已具有不同于传统体制下的新的含义,但还不是市场经济中区域经济的概念。因为它仍然是以行政区划为基础的、以政府行为为主导的"块块经济"。与市场经济中的区域经济相比,它具有较浓厚的地方保护与地区分割的经济特征。如果说市场经济中的区域经济是一个开放的经济子系统的话,那么它则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经济子系统。

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经济系统的地方经济的形成,使其有了自主发展的可能与机会。地方政府在财政压力和追求政绩的驱动下,发挥出空前的组织和管理地方经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极大地推动了地方经济的自主发展。

这种地方经济的自主发展,一个很明显的标志就是各地充分利用和挖掘本地区的发展潜力与优势,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道路。在地方经济自主发展过程中,各地政府都十分注意"扬长避短",尽可能发挥自身优势,寻求适合本地区特点的发展道路,形成了各具特色的自主发展格局。例如广东省充分利用与香港毗邻和海外华侨关系,发展外向型主导经济;福建省根据自身倚山傍海的地理环境等特点→大念"山海经"浙江温州发挥众多能工巧匠的优势,大量向内地进行劳务输出;上海利用雄厚的工业基础、丰富的人力资源和优越的地理位置,大力发展大金融、大流通、大贸易等。

由于地方经济的自主发展是处于一种体制转换的背景下,

所以它的发展不仅取决于常规性的要素投入与资本积累，而且也取决于制度重新安排带来的增长潜能的释放。因此地方经济在其自主发展过程中，往往借助于全国性的改革开放进程所带来的推动力，并试图通过加快本地区的改革开放步伐来寻求新的发展机遇。也就是说,这种地方经济的自主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靠改革开放来推进的。实践证明,哪个地区的改革开放走在前面,哪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就比较迅速 反之亦然。

当然,在体制转换过程中,地方经济的自主发展还不可能完全依赖于市场，而在相当程度上还是与中央的优惠政策联系在一起的。不可否认,倾斜性的地区优惠政策是一种十分稀缺的资源,可转换成巨大的财富,对地方经济发展起着重大作用。因此各地都积极向中央争取优惠政策,并对其加以充分利用,为本地区经济发展创造更为广阔的空间。当然,这里还取决于对政策的利用程度问题。有些地区享有政策,却不知如何用来发展本地经济,俗称‘ 政策放空 ’或政策利用不足 而有些地区则能充分利用特殊政策来发展本地经济,甚至创造条件来演绎现有政策,即所谓‘ 政策创新 ”。

总之，地方经济的自主发展是分权化过程中所引伸出来的结果,它借助于体制变革的动力,运用优惠政策,充分挖掘地区优势，形成了具有地方特点的发展模式。

0.4 地区发展中的竞争与保护

在地方经济自主发展过程中，自然而然便产生了地方之间的竞争。相对于过去的非竞争状态,这是一个重大进步。但这种

地区间的竞争发生在体制转换的过渡时期，其竞争的内外部条件都不甚完善。

从竞争主体来讲,企业尚未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没有能够在地区竞争中扮演重要角色。相反,地方政府成为地区间竞争的主角,企业只是充当了地方政府用以竞争的附属物。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行政属性及行为方式使地区间竞争往往会偏离市场竞争的轨道,蜕化为反市场行为的行政性‘竞争”。另外,由于渐进式改革开放带来的地区竞争机会与条件的不均等，客观上也会造成地区间竞争的扭曲。此外,制度方面的不完善及缺乏有效的竞争规则等,更会导致地区间竞争的混乱和无序。因此,在这种地区竞争中出现地方保护主义倾向,诸如设置关卡、地方割据等,也就不足为奇了。本书的第 5 章对地区发展中的市场封锁问题作了全面深刻的分析,揭示了其形成的背景及生成机制,实证分析了农产品市场封锁和工业品市场封锁的不同类型，分析了市场封锁对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本书第 4 章则从省际贸易的角度,揭示了改革以后省际贸易程式的转变,并利用投入产出表对各省的贸易依存度作了实证分析，从一个侧面更为深入地剖析了地区发展中的竞争与保护问题。

地区发展中所出现的竞争与保护,其主流方面还是竞争,尽管这种竞争尚处于初级水平,相当不完善。而且在这种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后面,实际上仍含有地方竞争的深刻内容,只不过采取了一种不妥当的方式。随着市场化的深入发展,这种保护主义倾向也只是暂时现象，明智的地方政府会转向培育和发展市场机制,而不提供其政治保护。因此,分权化过程最终带来的还是地方之间的竞争，而这种竞争促进了市场化发展和地区经济发展。

首先，地方之间的竞争促使地方政府努力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以吸纳生产要素。在与中央实行财政包干后,发展地方经济

就需要更多地依靠横向的生产要素流入。为了吸引资本和劳动力的流入,地方政府就要为要素所有者提供所有权保障,提供基础设施,帮助市场进入等。人才、技术、资金往往都是从那些这方面做得不好的地区（也可能是原有基础较差）流向了别的地区。因此,地区间的竞争为地方政府提供了很强的刺激,促使它们去努力提供最好的地方公共产品和保护要素所有者的利益。

其次，地区间的竞争促使地方政府在财政行为上精打细算，将有限的地方财力用于对地区经济发展有用的项目上。因为分权化后形成的经济分级管理格局，使地方政府受到硬预算约束，至少在发展地区经济上,地方政府是有多少财力,才能办多少事情。这就促使地方政府在财政管理上，一方面想方设法开源增收,扩大地方财力 另一方面尽量将钱花在‘ 刀口 ”上,即对地区经济发展有用的服务性支出上,例如基础设施、住宅等,以便为生产要素向本地区流入创造一个好环境。

再则,地区间的竞争还有助于削弱政府的行政干预,降低地方政府操纵本地区企业的目标和行为的可能性。因为当某些地方政府企图寻求地区内垄断或其他行政干预目标时，就会使本地的企业在市场上与没有这种限制的其他地区的企业进行竞争时处于劣势，而其他地区的企业会有一个更低成本和更高的竞争力。这对于高度依赖于本地区企业发展的地方财政来说,会处于一种很不利的境地。所以地方政府的理性选择是尽可能减少这类出于政治或社会目标的企业管制，设法提高本地区企业的竞争能力。从另一个角度讲,就是在地区竞争的格局下,没有任何一级政府拥有对其经济的全部垄断权。因为它们事实上不能把它们的意志完全强加给现实经济生活。如果它要这样做,很可能使其企业在市场上失败，最终使自己陷入困境。

0.5 地区发展问题尖锐化:背景与根源

在改革开放的大进程中,随着地区发展模式的转换,地区发展中的矛盾与冲突就开始明显化。在 80 年代,这种矛盾与冲突集中表现在地区间的市场封锁。进入 90 年代以后,地区发展问题进一步尖锐化,其中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经济差距拉大,甚至成为全国人代会上议论最多的热门话题之一。

地区发展问题为何会日益尖锐化?目前人们通常认为是因为地区经济差距过大。据胡鞍钢先生对 30 多位省地级干部现场问卷调查的结果表明,93.9%的人认为目前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人均收入差距已经过大;83.9%的人认为地区差距过大将导致社会不稳定;63.6% 的人认为解决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经济差距是当务之急(参见《经济学消息报》1994 年 9月 7 日)。

确实,改革开放以来,各地区的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拉开了距离,总体来说,东部地区的经济增长快于中西部地区。统计分析表明,1981－1985 年间各地区经济增长率的标志变异系数为 0.1508;1986－1990 年间这一系数为 0.2716;1991－1994 年间则为 0.3538 ,呈逐年扩大之趋势。由于地区间增长率差距的拉大,使东部地区经济总量在全国经济中的份额出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参见本书第 3 章)。

同时,第 3 章的实证分析也表明,尽管东、中、西部经济总量的变化趋势仍向东部地区倾斜,但随着人口向东部地区移动,按人均 GDP 计算的经济实力指标却出现了差距逐年缩小的趋势,1980 年各省区市人均 GDP 的标志变异系数为 0.91,差距非常

之大 到 1985 年这一系数下降至 0.74;1990 年进一步降至 0.61;1994 年则回升至 0.63。也就是说，经过十多年的经济发展,我国地区间的人均 GDP 收入差距已经缩小了三分之一。

如此看来，把地区发展问题尖锐化仅归结为地区经济差距拉大,似乎还不能予以充分的解释。这里我们想提出两个既有联系又有不同内涵的概念，即地区发展机会与地区经济差距。

我们这里所讲的‘发展机会”,主要是指市场化带来的发展机会，而不是单纯的政府行政性赐予的发展机会，诸如“输血”等。对于地区发展来讲,发展机会的大小是更为本质和重要的东西。在发展机会不均等的条件下,地区经济差距势必扩大,即使在原有基础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当然,这并不可以反过来推论,只要发展机会均等,就不会产生地区经济差距。因为各地区基础条件是不同的，即使发展机会均等，也会有经济差距，而且由于存在着‘马太效应’(即富的越富,穷的越穷),其经济差距也可能扩大。

我们现在谈论地区发展问题尖锐化时，往往把这两个不同概念不加区别,混为一谈。事实上,这样很容易把问题简单化了，甚至会讲不清楚。地区发展问题尖锐化与其说是因为地区经济差距过大,还不如说是因为地区发展‘机会’的差距过大。在中国目前情况下，地区经济差距扩大主要是地区发展机会非均等的反映。单纯讲地区经济差距扩大,不足以说明地区发展问题日益尖锐化的原因,更会引申出简单地强调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投入’和各方面‘帮助’的政策结论。

如果从发展机会的角度来看，那么地区发展问题尖锐化在很大程度上与中国改革开放所走的渐进式道路有关。可以讲,地区发展机会的‘差距’拉大是渐进式改革开放的历史与逻辑所内在规定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国在改革开放过程中,选择了渐进式的道路,不管这一道路今后的命运如何，在当时的初始约束条件下则是一种明智的选择。这种渐进式的改革开放道路，其特定的形态表现为：

1.个别突破，分头推进，以局部带动全局的改革开放形态。渐进式改革开放通过对某些具体制度或某些地区的个别突破，打破原制度结构和经济结构的均衡态,并非均衡地分头推进,以局部改革开放的叠加来实现整个体制的变革和发展模式的转换。因此渐进式改革开放是一种持续的、交替变更的局部性改革开放过程。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只要体制变革和经济结构尚未达到质变的临界点，其改革开放总是在保持某些制度和经济结构基本不动或微小变动的情况下对另一些制度和经济结构进行改造和创新。

2.由表及里,层层剥离旧体制,从中孕育出新体制要素和加深改革开放力度的过程。从改革开放的程序上讲,渐进式道路通常是‘先易后难”,比较容易的先做“硬骨头’放到后面去啃,在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过程中，逐步形成新的体制和经济结构。

3.率先试验,形成改革开放极,并通过其扩散效应形成梯度推进的策略。从改革开放的空间分布来讲,渐进式道路往往要求先在个别地区和单位进行试点，一旦试点成功便形成改革开放极,通过其自身示范效应对外扩散,并将其经验全面推广,带动面上的改革开放。

4.过渡性的政策措施不断更替，最终趋于制度结构和经济结构新均衡的演化形态。在渐进式改革开放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许多过渡性的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往往是新旧体制的混杂体,具有非同质性,不可能有机融合,因此带有明显的不规范性和暂时性的特征。这些过渡性的政策措施不时地被更新替代，从而使制度结构和经济结构处于一种不稳定和多变的状态。

5. 改革开放的推进速度相对较慢，有较长延续的时间过程。从改革开放的运作时间安排上来讲，渐进式改革开放因其推进速度相对较慢，将拉长其时间跨度。但这只是从改革开放运作的角度来定义的，并非指改革开放最终取得成功(结果)所花费的时间长度。从改革结果的角度来讲，情况就不一定了。如果激进式改革开放的条件不具备，欲速而不达，可能最终花费的时间更长。

这种渐进式改革开放道路对地区发展的影响是巨大的，其最明显的效应，就是“让一些地区先富裕起来”。改革与开放是一个统一体，具有改革优势的地区，同时也具有开放优势。在渐进式改革开放的大进程中，具有改革开放优势的沿海地区实行了率先改革开放的特殊政策。其中包括放宽沿海地区利用外资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增加沿海地区的外汇使用额度和外汇贷款；增加沿海地区的财政留成比重；以及在税收、物资供应、国家直接投资方面的优惠政策。显然，这对于沿海地区的迅速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与此同时，对老、少、边、穷地区实行了扶植政策。在资金方面，国家对 5 个自治区和 3 个在财政上按照自治区对待的省(云南、贵州、青海)，执行财政包干补贴和民族贸易三项照顾，以及机动金与预备费照顾的政策；对贫困地区发放“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和低息贷款；对经济困难的地区普及小学教育的基建投资进行补助等。在税收方面，对温饱问题尚未完全解决的地区，区别情况给予减免税照顾；对民间贸易及商办工业纳税有困难的，酌情减免工商所得税等。虽然在这些扶植政策中注入的财力和物力也是不小的，但在一个改革开放的社会大变革过程中，这些扶植政策的效应则是有限的。更为重要的是，这种扶植政策并不能很好地为欠发达地区提供市场化的发展机会。

因此，在改革开放的大进程中，地区发展模式的转变及对地

区发展所产生的不同效应,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可避免的。以市场导向为主的地区发展模式的形成，客观上将导致地区间的非均衡发展，而渐进式改革开放的轨迹则进一步加剧了地区间非均衡发展。从这一意义上讲,“让一些地区先富裕起来”的地区非均衡发展，不是外生的，而是由渐进式改革开放的大进程所内生的。

但这是否意味着，在渐进式改革开放中地区发展的机会永远是非均等的呢?从理论上讲,并不如此。我们知道,在一个渐进式改革开放过程中,势必存在着“先发优势”与“后发优势”的差异。所谓的“先发优势”就是在此过程中率先市场化所享有的发展机会;所谓“后发优势”则是在此过程中借助于已经成熟了的市场化条件所享有的发展机会。从阶段性来看,“先发优势”与“后发优势”的过程分布是不同的。在改革开放的前期,具有先发优势的地区有较多的发展机会;而到了改革开放的后期,具有后发优势的地区将面临更多的发展机会。以往的实践也证明,改革开放以来沿海地区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其发展“机会”远多于中西部地区。沿海地区正是借助于这种“天时、地利、人和”,在较短的时间里完成了“资本原始积累”,从而为经济起飞奠定了基础。从理论上讲,随着这种渐进式改革开放的深化,沿海地区的先发优势将逐步削弱,而中西部地区的“后发优势”将逐步强化,其发展的“机会”会逐渐增多。在这种情况下,地区经济差距虽然还难以消除，但至少为缩小地区经济差距提供了必要条件。

但问题在于，目前我国改革开放进程尚未达到后期成熟阶段,而是处于建立市场经济新体制框架的中期阶段。在这一特定阶段,沿海地区的先发优势已得到充分发挥,而内陆地区的后发优势尚不具备得以发挥的充分条件，从而使其面临的发展机会截然不同,“机会”概率的差距明显拉大。也就是,内陆地区“后发

优势 ’的实现或发展‘ 机会 ’的增多是要有条件的,即市场经济趋向成熟化。只有在这种情况下,随着沿海地区加工工业的迅速发展及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高，内陆地区的自然资源优势和劳动力相对成本优势才能得以发挥,从而导致更多的发展机会。因为此时的比较优势已发生变化,内陆地区提供的能源、原材料价格上升及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使其具有较高的投资收益率,这就会吸引要素向内陆地区回流及产业转移。然而,当市场化进程尚处在无序状态时,价格体系扭曲、市场不完善、竞争过度等因素，致使中西部地区的自然资源优势、劳动力成本优势等难以得到发挥，从而也就不会形成诸多的发展机会。

显而易见,在以往的改革开放过程中,沿海地区抓住了诸多的发展机会‘ 先富 ’起来了,而内陆地区却不具备‘ 后富 ’起来的诸多发展机会,这势必造成地区发展问题尖锐化。因此,进入 90 年代后，地区发展问题日益尖锐化在很大程度上与我国改革开放进程所处的特定阶段有关。本书第 7 章对地区收入分配变动及冲突问题的分析，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认识这一问题的本质。

0.6 深化改革开放与地区发展

按上述的观点，我们可以推论，地区发展问题今后是否会越来越突出，在很大程度上就取决于中国改革开放进程的推进情况如何了。

如果今后一段时间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比较顺利，较快地建立起新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那么地区比较优势将发生较大的变化,内陆地区的各种潜在优势将得到充分发挥,进而将面

临越来越多的发展机会。其中,价格体系的完善与劳动力流动在此过程中起重要的作用。在对资源品和投资品需求进一步扩张的情况下，资源丰富的内陆地区在全国资源配置中的地位将越来越重要,而能源、原材料与加工制成品比价的市场化调整,则加快其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化，大大改善内陆资源地区的收益水平。同时,内陆地区劳动力向沿海地区的流动,不仅能改变各地区‘人均收入’的‘分母”,缩小地区间的经济差距,而且大量非迁移性的劳动力地区流动(非长久性的外出‘打工’),其‘打工”收入的大部分回流内陆地区，并在当地形成强大的市场需求，从而有利于促进当地实际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经济发展。此外，再加上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及原材料当地加工与产品当地销售的运输成本较低等因素，将会大大吸引沿海地区的要素向内陆地区流动,加快沿海地区产业向内陆地区转移。在这种情况下,虽然还不能说解决了地区经济差距问题,但至少可以使地区发展‘机会’趋于均等化。

反之,如果新旧体制‘对峙’和‘交织’时间太长,改革开放的推进速度缓慢,那么内陆地区的‘后发优势’就难以形成与发挥起来，地区发展机会的非均等化倾向将更趋严重。地区发展机会非均等化现象较长时期地延续，不仅会继续拉大地区经济差距,而且将引致地区之间关系的进一步恶化。这样,地区发展问题就会越来越严重,成为社会、政治不稳定的根源之一。

因此，问题不并像人们通常认为的那样，市场经济越发展,地区发展问题越严重,地区经济差距越加扩大。恰恰相反,我们的观点是,市场经济越发展,地区发展问题越趋于缓解,地区经济差距越有可能缩小。

然而,对于欠发达地区来说,其发展机会的出现和增多,主要不是靠政府对其政策性倾斜和援助，而是靠市场经济发展所

提供的环境和条件。无疑,这要有一个时间过程。其实,对于发达地区来说，也是如此。上海就是很好的一个例子。在 80年代以商品市场发育和发展为主轴的浅层次改革开放中，上海诸多的优势并不能发挥出来,其发展的机会有限,从而使其经济增长速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到了 9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向全要素市场化方向深化,随着房地产市场、证券市场、人才市场、信息市场的发育与发展，上海土地要素的级差优势、人力资源优势、信息集聚与扩散的优势、资本形成方面的优势等就充分显示出来了,其发展的机会急剧增多,从而为上海 90 年代经济高速发展提供了充分条件。

同样,在 90 年代改革开放深化过程中,随着沿江、沿线、沿边的全方位开放,以及能源、原材料价格调整等,中西部地区的发展机会相对于 80 年代而言也是增多了。当然，与沿海地区相比,中西部地区的发展机会还是小的。但可以相信,随着市场经济发展日益成熟与完善,中西部地区的发展机会将越来越多,地区间发展机会的差距会明显缩小。

这样,我们得出的一个政策结论就是,缓解地区发展问题的尖锐化,不是通过反市场化的行为,以牺牲发达地区的发展为代价来推动欠发达地区的发展，而是要进一步推进市场化的改革开放,为欠发达地区创造更多的发展机会。事实证明,在地区发展机会非均等情况下,政府一味对欠发达地区‘ 输血 ”,虽然能暂时缓解一下地区发展的矛盾,强制性地缩小地区经济差距,但欠发达地区并不会形成‘ 造血 ’功能。只有给欠发达地区在体制上和运行机制上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才能使其逐步形成 “ 造血 ” 功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